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終止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關連交易 – 成立合營公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聯和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原協議」),約定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共同出資設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名為 Citychamp Alli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冠城聯合國際」))並存續至今但處於非營運狀態。冠城聯合國際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收到注册代理人辭任通知,由於其成立至今未實際開始業務,經合營方考慮後,一致同意不再聘任新注册代理人,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三方解除協議以解除原協議,即合營方各方均不再享有原協議約定的權利,亦不再承擔原協議約定的義務。就終止原協議而言,任何一方均未支付或須支付任何終止費用或其他補償。據此,冠城聯合國際將於注册代理人辭任生效後(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終止存續。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終止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和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韓孝煌先生 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甘承倬先生及陳麗華女 士。

^{*}僅供翻譯之用